

珠海市香洲区共享单车配额管理细则

项目	评价指标	评价内容	主要评价方式
I 总量管控	1. 投放总量控制	每月10日前报送真实单车数量及仓库库存数量，未及时报送上述数据调减500台；如果报送数量超额，按照超额数量相应调减单车配额；误差率 $>5\%$ 视为超额投放，超额投放单车未按时回收且验收合格的，调减2000台。	现场抽查
	2. 车辆唯一标识备案	随机抽取当月配额2%数量的单车（不足50的按50台计算），检查单车与备案数据的匹配程度，（不匹配数量与抽取单车总数的比例）： $5\% < \text{误差率} \leq 10\%$ 的调减2%配额； $10\% < \text{误差率} \leq 20\%$ 的调减4%配额； $20\% < \text{误差率} \leq 40\%$ 的调减7%配额； $40\% < \text{误差率} \leq 60\%$ 的调减15%配额； $60\% < \text{误差率}$ 的调减30%配额。	现场抽查
II 日常运维	3. 运维力量配备比例	在全面采取有效的电子围栏技术之前，如运维人员比例（以当月发放工资人数与实际投放量比）小于4%则调减1000台单车，每递减1%加扣1000台。	查阅资料
	4. 损坏单车回收情况	每个月安排一周检查指定路段损坏单车回收情况，如发现损坏单车，按损坏单车数量的100倍调减单车配额。	现场抽查
	5. 定点区域管理水平	在指定的区域、时间，安排人员定点清理单车乱象，每日上午11点前、下午16点前各完成1次清理打卡，3次以上未按时完成清理工作每次调减500台，延期仍未完成清理工作每次调减1000台。	微信管理群、现场抽查
	6. 交通节点分类管控	各交通节点按照 I、II、III 级别控制单车存量。各交通节点单车存量超过标准10%至20%的，按照超过数量的10倍调减单车配额；各交通节点单车存量超过标准20%至50%的，按照超过数量的50倍调减单车配额；各交通节点单车存量超过标准50%以上的，按照超过数量的100倍调减单车配额。	现场抽查
	7. 规范停放管理水平	每月随机抽查全区路面单车规范投放及停放规整情况（1. 单排整齐停放，不堆叠不倒伏；2. 除 I、II 类交通节点外，路面集中停放量不得超过20台；3. 不得压占盲道、绿道、消防通道及其他相关部门划定禁止单车停放区域；4. 不得在公交站台水滴线内及左右2米范围内停放）。企业投放未遵守以上规定的，调减500台/每次；日常停放未遵守以上规定，经提醒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整的，调减100台/每次。	微信管理群、现场抽查

项目	评价指标	评价内容	主要评价方式
	8. 数字城管案件办理效能	逾期结案每宗调减50台单车；未结案每宗调减100台单车。同时，每月数字城管综合评价结案率及按期结案率均达100%的，调增300台单车；结案率未达100%的，按综合得分排名倒数第1、2、3名对应调减500、300、100台单车。	以市城管指挥中心数据为准
III督办事项	9. 应急事件保障	建立应急事件处置机制，应急事件等级分为一般、重大、特级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般、重大、特级应急事件的，对应调减3%配额、6%配额、10%配额的单车。	现场检查、微信群管理群
	10. 督办事项落实情况	督办事项包括：1. 投诉事项（不包括数字城管案件）；2. 上交规定数据、材料等；3. 参加会议情况；4. 其他。香洲区共享单车管理办按照督办事项的重要程度确定奖惩配额，如多次未完成督办事项则增加调减数量。	现场检查、查阅资料、函件回复、微信群反馈情况
IV诚信考量	11. 建立企业诚信体系	欺骗行政机关、不履行行政义务（1. 虚报单车数量、运维人员数量及仓库库存数量；2. 谎报督办事项完成情况；3. 报送虚假材料、数据；4. 隐瞒真实情况；5. 拒不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；6. 其他）。一次调减10%配额；两次调减20%配额；三次调减40%配额。	查阅资料、现场检查